

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9年1月4日

近來民眾因所設金融帳戶被不肖之徒作為詐欺工具而涉訟，致須分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複應訊，及受電話詐騙，致財產損失，迭生困擾，針對此問題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法務部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指示，於98年12月29日邀集相關檢察、警察等機關討論下列事項，獲致結論，將於陳報法務部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核備後，通函各檢察、警察機關辦理。

- 一、為使民眾得免因所設金融帳戶涉嫌作為詐欺之工具涉訟，須分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複應訊之勞費，就下列事項訂定檢、警機關作業程序：
  - (一) 訂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是類案件之管轄權基準，並請警察機關依照該基準移送案件。
  - (二) 檢察、警察機關得以囑託詢問或調閱筆錄代替通知、傳喚到庭，並建立通報機制，避免民眾重複應訊。
  - (三) 建立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此類案件之核退基準、並供警方作為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前之查證基準。
  - (四) 加強辦理此類案件之經驗交流，並隨時注意最新詐騙手法，研析分辨被害人與加害人之查證方式。
  - (五) 請警方檢討績效制度，並落實「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」，避免拒絕民眾報案之情形再度發生。
- 二、針對追查電話詐騙共犯或詐騙集團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整各地檢察署資料及作法，彙編「地檢署偵辦電話詐欺案件追查共犯或詐騙集團參考事項」，提供檢察、警察機關辦案參考，以提升案件之偵辦品質及查緝成效。